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號

原 告 黃彩華

被 告 郭鎮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